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陳致元
電話：(02)2774-7479

受文者：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金榮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59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10月28日中信(投信)字第11510212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金榮先生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（代表人陳芬蘭女士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5 11:34:41